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议了及相关议案资料，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#### 独立董事：

胡俞越

周国良

张子学

刘力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月24日